破產法（更名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簡介

文／司法院民事廳提供

下

（承接上期）

（二）破產制度係犧牲債權人之權益，使債務人獲得免責，其生活自應受限制，故自然人聲請破產後，其生活即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以免浪費將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其他特定限制。債權人聲請債務人破產，於破產程序開始後，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同應受限制。惟於破產程序開始前，如亦有予以限制之必要，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斟酌情形以裁定為上開限制。自然人如違反上述義務，則於破產程序終了後，不予免責。（修正條文150、213I準用消債條例134 ）

十六、自然人破產程序免責制度之合理化及不免責裁定之羈束力

現行破產法第149條所定自然人破產免責制度，係採當然免責及請求權消滅，亦即，債權人依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部分，僅生請求權視為消滅之效力，債權仍屬存在。惟陷於經濟困境之自然人，經由破產程序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債權人已蒙受相當之損失，為免債務人濫用破產程序以獲免責，並維持程序之公正與誠信，爰修正當然免責機制，而改採裁定免責主義及債務（權）消滅主義，並增訂不免責事由。在破產程序終止或終結後，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有無不免責之事由，而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依修正條文第213條第1項準用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例外有法定不免責事由，例如：7年內曾受免責、隱匿財產、虛報債務、過度奢侈或投機、隱瞞破產原因而為交易、故意偏頗行為、匿毀、偽造或變造文件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法定義務之行為，準用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始應為不予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情形，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該裁定並具羈束力，避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不免責後，再聲請裁定免責時，法院另以其他不免責事由駁回其聲請，對債務人致生突襲性裁判。（修正條文213、214）

十七、增訂法人重整程序

（一）重整程序係就經濟上陷於困境之私法人依重整計畫之擬定、遂行，適切調整債權人、社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以謀求該私法人事業更生的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建立完整之債務清理制度，謀求債務人事業繼續價值之最大化，本次修正爰將重整程序納入規範。（修正條文1）

（二）為賦予財務困難法人重建更生之機會，擴大重整程序之適用對象範圍，明定不以公司法第3章第10節公司重整規定之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尚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其他依民商法設立之法人。惟為符程序經濟及費用相當性原則，明定限於登記之財產總額或資本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法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或因財產困難而暫停業務或有停業之虞者，始得依重整程序清理其債務，俾避免程序浮濫；並使司法院得因整體經濟及社會需求等情勢，以命令增減前開財產或資本之額度。（修正條文220）

（三）為使重整程序進行有所依據，分別明定重整之聲請要件及程式、重整之開始及效力、重整債權、社員權及共益債權之行使、關係人會議、重整計畫之可決及認可、重整計畫之執行及重整程序之終了等事項。（修正條文220至286）

十八、增訂公法人債務清理程序

關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具公共機能之公法人有無和解或破產能力，向來為學說所爭論。惟此等團體或公法人由於經濟蕭條或其他原因致財務陷於困難，甚至發生不能清償之情形時，亦有債務清理之需要，乃參考美國法之規定及其實施經驗，並配合我國社會之獨特需求，增設專章規範公法人之債務清理，明定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亦得依本法進行債務清理。惟因公法人等均有其公共機能，於不能清償債務時，其債務清理程序不宜同於一般自然人或私法人所得利用之程序，爰增訂公法人債務清理之和解程序，並明文規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無破產及重整程序之適用，且為避免妨礙公共事務之進行，限制該和解程序之聲請人為債務人，亦即，此項程序之開始，僅得由債務人提出和解聲請，法院既不得依職權開始程序，其債權人亦不能為聲請。（修正條文287至296）

十九、增訂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

現行破產法第4條規定，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我國之財產不生效力，採屬地主義，故在外國成立之和解或破產宣告裁判，無從在我國主張其效力。惟為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及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之需求，平衡保障各國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促進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增益跨境貿易及投資，強化及時司法互助與合作，明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之法院及行政機關所進行債務清理程序得聲請承認，並增訂相關程序、效力及準據法等事項，俾與國際經貿活動順利接軌。（修正條文297至320）

二十、其他

（一）事件管轄

關於債務清理事件之管轄法院及其轄區，由司法院視事件之性質、數量之多寡及人民之便利等因素以命令規定，且為妥適處理債務清理事件，債務清理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之。另法院裁定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後，因關於債務清理事務而涉訟者，其訴訟之結果與債務清理程序之進行密切相關，為便於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所為調查之事實及證據，增訂得由債務清理法院管轄之特別審判籍規定。又為迅速、適當處理外國法院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事件，並使法官得以累積學識及經驗，明定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修正條文6、7、9、297）

（二）費用徵收

為合理徵收聲請債務清理費用，採用分階段徵收費用之美國立法例，分別規範聲請債務清理、或聲請承認外國債務清理程序，及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破產或重整程序者，應徵收或加徵之費用。另有關法院人員差旅費及郵務送達費，為避免繁瑣，以不另徵收為原則，惟如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及加徵之程序費用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修正條文10、11）

（三）聲請程式

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除應具備一般程序要件外，並應符合規定之程式及特別要件。故應於聲請時提出一定之說明及關係文書，俾利法院得先為書面審查，藉以判斷有無債務清理之原因，避免無益程序之進行。（修正條文13、70、71、137、221、222、296、298）

（四）簡化審理程序及明定強制執行依據

為使債務清理事件迅速進行，爰規定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抗告則由管轄之債務清理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再為抗告，且除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裁定外，不得聲請再審，以簡化程序。另債務清理程序中有為強制執行必要者，為使其執行方法之實施有所依循，增列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5、20、23、24）

（五）資訊公開化

債務清理程序具有集團性清理債務之性質，為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知悉債務人財產狀況及程序之資訊，明定法院應進行公告程序之事項（例如開始債務清理程序之裁定、債權表、債權人會議、關係人會議期日處所應議事項、債權申報期間、和解及調協方案、分配表、程序終止或終結等），並就公告之處所、方式及生效時期為統一規定，以為共同適用之準則。又為簡化文書送達程序，避免增加勞費、延滯程序之進行，增設以公告代送達之制度；惟就影響權益之重要文書，則除公告外，並應送達於關係人，以保障關係人之權益。（修正條文26、31、32、36、60、64、74、76、77、85、101、102、114、116、139、142、167、191、196、199、203、206、207、209、215、232、236、242、250、251、259、269、281、284、293、301、302、305、310、312、315、320）

（六）罰則

為防杜債務人故為導致和解、破產或重整之行為，修正原有詐欺和解、破產之犯罪型態，將處罰對象擴大為法院裁定開始和解、破產及或重整程序之債務人，並將行為期間由開始債務清理程序前1年內延長為2年內。且為遏阻債務人以不正當方法藉由債務清理程序侵害債權人之權益，妥適調整刑度，並為因應犯罪情節輕重，參酌社會經濟狀況，增訂拘役、罰金之刑。又監督人、管理人、保全管理人或監查人係受託於債務清理程序中行使職權之人，均應公正執行職務，為防免其等藉由執行職務之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他人對之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妨害其等執行職務之行為，爰均以刑罰規範之；如法人擔任各該程序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人亦適用相同規範，並對該法人科以罰金。且為維護債權人會議、關係人會議可決之公正性，對於有不法圖利行為，亦以刑罰相繩。又本法既增訂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為確保依本法進行之債務清理程序或經承認之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公正性，除對未經法院裁定許可，擅自將債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移出中華民國境外者，予以刑事制裁外，並明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罰則章之罪者，亦適用本法；惟如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則不予處罰。（修正條文321至329）

（七）附則

對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法院裁定或商業會開始處理之事件及相關程序進行等事項，其法律適用及其效力，均宜明文規定，爰增訂 修正施行前，已由法院裁定開始處理之和解、破產及重整程序事件，為維程序安定，避免法律關係複雜，仍適用原法律規定所定程序進行及終止或終結之。 商業會已開始處理之和解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修正施行後所定程序繼續進行並終止或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仍不失其效力。③除別有規定（如330條）外，修正施行後之新法，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修正施行前破產程序已終止或終結者，債務人得依新法聲請免責、復權。 本次修正施行後，公司法第5章第10節有關重整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限制法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之裁量權，及容許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其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因與修正施行後之統一債務清理程序及債權人公平受償原則不符，均應不再適用。 授權由司法院訂定本法施行細則。⑦本法自公布後1年施行。（修正條文330至337）

（本文係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撰寫）

WEEKLY 周刊 徵 高 啓 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